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張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9.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